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 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5-237

招 标 人: 兰考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浩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u>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u>,招标工作委托<u>河南浩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负责<u>河南浩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招 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人	当考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香银 1359211155				
代理机构	河南浩非 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坤润 166278493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 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 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 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无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无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否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
1. 总则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6 - 6 -
3. 响应文件 7 -
4. 投标 9 -
5. 开标 10 -
6. 评标 10 -
7. 合同授予 11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12 -
9. 纪律和监督 12 -
10. 投标预备会 1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1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7 -
三、授权委托书28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9 -
五、施工组织设计30-
六、项目管理机构31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31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32 -
七、资格审查资料 33 -
八、服务承诺书36 -
九、其他材料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5-237
- 2.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2403756.73 元

最高限价: 2403756.73元

序	包号	51 51 Hz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世亏	包名称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兰财采字谈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				
1	1 三州木子成 -2025-237-1-1	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	2403756.73	2403756. 73	是	2403756.73
	2020 237-1-1	项目第一标段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工期: 30 日历天
- (3) 项目地点: 兰考县境内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8)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
-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 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 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系统。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

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考县公安局

地 址: 兰考县公安局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13592111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浩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考县文体路 349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662784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662784931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兰考县公安局 地 址: 兰考县公安局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1359211155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浩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考县文体路 34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 16627849319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警大队改造工程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 3. 3	工期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5.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 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 2. 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6.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6. 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 lankao. gov. 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 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 投标)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

		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
		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
		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
		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NA 164 1 /F // /F -++	2/3。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
		技术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相
		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
8	签订合同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 .2 - D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403756.7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8333.89元,规费:56240.19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4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政场	在采购促进由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工期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日,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 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3.2 报价
- 3.2.2 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 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 3.3 谈判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 3.4.1 详见"供应商资质条件"
-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4.4 联合体投标的:
 - 4.4.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4.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 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 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 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谈判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 【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资格评	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2. 1. 1	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符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标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1. 2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及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 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3.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 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5 评审结果

- 2.5.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 2.5.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			
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	j县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非	牟严肃履行 。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编号:			
四、 工程范围和资料: 全部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 工程造价: 全部工程施工图	预算造价人民币	元,其中:人工费	元。(各单项
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	勺工期定额,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	」如下:
全部工程自年月	-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
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状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 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

不合要求, 而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 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 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

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
- 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4. 其他方式:
-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

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 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

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务必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

理结算。

五、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务必由供应方负 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务必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 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

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 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二、 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 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 、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到达合格。

二、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 下列状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 构件的积压、施工力

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职责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 乙方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 提

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 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 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

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

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 后,务必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 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 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

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 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 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 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3 天内, 乙方向甲 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

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

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 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 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

据。

四、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贴合规定,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 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

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 双方研究同意,可做

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 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

- 10 天向甲方带给以下文件: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 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 存档。工程变更较大 的,能够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

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结算件送交 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 后,及时审查完毕,

如到期未提出异议, 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 修一年, 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 在保修期内, 确由施 工单位职责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

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第七条违约职责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职责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 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

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 如拖期不付,

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 实行合理化推荐奖和提前竣工奖的, 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 另行协议。
- 四、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 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 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取下述

第()项处理:

-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县建设部门审查。
- 二、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 三、 招标工程,按《 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签订合同。
- 四、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附件
-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全部施工图纸。
- 三、 施工图预算。
-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 五、 有关协议:
- 六、 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	工程负责人:
建工单位(承包方)	工程负责人:
年月 日	年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系统中附件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兰考县,项目包含刑警大队改造和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改造两部分。刑警大队改造主要包含室外原沥青路面、下水道、给水拆除,新建改造。室内的墙面、电气管线灯具及卫生洁具的局部装饰装修,新建屋顶彩钢瓦屋面,新建彩钢瓦屋面车棚,厨房给水改造等。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改造主要包含室外原石板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原下水道拆除改造,增设给水管,花池改造,增加自行车棚,电气改造,增设宣传栏、影壁、金属字,绿化苗木栽植。室内墙面改造,厨房,卫生间改造,北楼、西楼室内部分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u>(企业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盖电子签章或签名)</u> _____年___月__日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
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Y:元),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
到。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j: (企业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尚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付	弋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u>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L &	Lil. Þ	70.5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 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u>-1</u>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年	毕业于学	交	_专业	
		主要工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后附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服务承诺书

供 应	商:			(単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